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1.1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制訂「化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全系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於每學年度期末之系務會議上推選四名成員(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組各一名)，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
2、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3、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
- 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由系所主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